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719 期、“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717 期

委托理财期限：28天、14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51,781.27 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万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为39,256.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
合计		39,256.10	

注：“补充流动资金”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的金额。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38 号”《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3,305.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已置换投入资金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2,840.96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28.80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135.75
合计		39,256.10	3,305.51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719期	1,000	3.00%	2.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717期	7,000	3.25%	87.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否
140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719 期
产生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	28天
起息日	2021年2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9日
约定收益率	3%（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2021年3月10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金额	兑付金额=投资本金×（1+约定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按四舍五

	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费用	管理费：0% 托管费：0% 认购费：0% 赎回费：0%
可否提前购回	不可提前购回
可否撤销委托	不可撤销
可否转让	可转让（产品存续期间，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对产品“可否转让”的状态进行调整，产品的转让方式以银河证券交易终端公布的为准）
税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2、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717 期
产生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	140天
起息日	2021年2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9日
约定收益率	3.25%（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2021年6月30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金额	兑付金额=投资本金×（1+约定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费用	管理费：0% 托管费：0% 认购费：0% 赎回费：0%
可否提前购回	不可提前购回

可否撤销委托	不可撤销
可否转让	可转让（产品存续期间，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对产品“可否转让”的状态进行调整，产品的转让方式以银河证券交易终端公布的为准）
税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子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和收益的完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其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的其他情况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6,923,411.14	530,142,547.84
资产总额	2,542,005,650.88	2,169,687,372.78
负债总额	897,888,035.02	648,851,232.15
净资产	1,644,117,615.86	1,520,836,1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65,850.69	247,468,295.9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3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8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1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也面临着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 元)
1	银行理财	8,000	8,000	650,958.90	
2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14,191.78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95,289.04	
4	券商理财	8,000	8,000	282,301.37	
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3,890.41	
6	券商理财	4,000	4,000	108,000.00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242,328.77	
8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90,520.55	
9	券商理财	8,000	8,000	751,781.27	
10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87,945.21	
11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2	银行理财	9,000			9,000
13	券商理财	1,000			1,000
14	券商理财	7,000			7,000
合计		74,000	53,000	3,197,207.30	2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1.0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上述理财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